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促進數位學習載具使用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規定	說明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縣中小學行動載具及相關資訊設備得以有效管理及提升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中	本縣轄各公私立中小學及縣立體育高中為適用對象。
三、本要點適用於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簡稱MOEMDM)之計畫類型納管學習載具清單之載具，並依下列規定管理： (一)政府補助購置之學習載具皆須納管至MOEMDM。 (二)各校應確保學習載具可順利連接網路，以利學習載具使用數據回傳至MOEMDM (mdm.edu.tw)，各校若有新增、報廢、汰換、移撥及數據異常等情事者，應於情況發生五日內主動向本府告知，並將相關學習載具序號與資料回報。 (三)系統權限 1、MOEMDM 僅開放數據統計功能。 2、系統權限僅開放校長、教務主任、資訊組長及其他學校提報人員使用。 (四)使用率計算及使用時數計算方式： 1、使用率計算方式：僅採計實際連網使用時間，惟後臺自動更新時間或僅開機連網但未進行操作等狀況不計入使用率。系統使用率計算分為年、季、月、周、日；該時間區間內有學習載具連上網路使用，且須達到原生後臺數據回傳時間以上才可能計入使用率，本要點採計月使用率。 2、使用時數計算方式：以當月學習載具總使用時間，除以當月上線學習載具總數後，除以當月上課日數。 (五)使用率控管： 1、請各校具有系統使用權限人員定期檢閱MOEMDM。 2、學校學習載具月使用率連續三個月未達百分之九十，將由本府進行入校輔導。入校輔導當月及其後連續兩個月，合計連續六個月之月使用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由本府進行調撥；每次調撥百分之十之學習載具及相當容量之充電車，給本縣數位學習推動積極且學習載具不足之學校使用。	一、政府補助購置之學習載具如BYOD、THSD、THSD2.0、其他既有載具、前瞻計畫-5G、生生用平板、國教署雙語計畫為納管對象。 二、系統開放權限以教育部MOEMDM開放之職稱人員為主。 三、學校學習載具月使用率連續三個月未達百分之九十，本府將以公文文書周知學校並要求學校回覆使用率不佳之情形與提升作為，避免學習載具閒置。 四、學校應配合教育部手把手入校輔導計畫分學期制，如超過當學期提報時間，可順延至下一學期。 五、未使用學習載具於教育部MOEMDM系統可檢視未使用臺數與清單。 六、學校學習載具月使用率當年度有八個月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寒暑假可計入)。

3、上述規範，除寒暑假外，其餘上課日為使用率之計算基準。

(六)輔導措施：

- 1、學校學習載具月使用率連續三個月未達百分之九十，學校需回覆說明原因，並將由本府媒合輔導人員進行入校輔導。
- 2、入校輔導當月及其後連續二個月，合計連續六個月之月使用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除進行載具調撥外，學校應配合參與教育部手把手入校輔導計畫至少十五小時。

(七)未使用學習載具處理機制，僅採計學期中之使用率(除有其他計畫規範者外)：

- 1、學習載具一個月內從未連上網路且當月載具使用率低於百分之九十者，次月由本府個別通知學校久未使用載具清單。
- 2、連續二個月從未使用者，由本府進行入校輔導。
- 3、連續三個月均未使用之學習載具，由本府進行調撥，提供給本縣數位學習推動積極且學習載具數量不足之學校使用。

(八)獎勵機制：學校學習載具月使用率當年度有八個月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學校設備管理人員及相關行政、教學人員敘獎(具體事實核予獎勵)：

1. 十一班以下：嘉獎一次四人。
2. 十二班~二十三班：嘉獎一次六人。
3. 二十四班~四十七班：嘉獎一次八人。
4. 四十八班以上：嘉獎一次十人。